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齐学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齐学博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齐学博先生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职期满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届满之日，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止披露日齐学博先生持有公司1,94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将继续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董事会对齐学博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请徐昊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附件:

徐昊，男，汉族，1982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获理学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2008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中 2011 年至 2017 年间曾借调中国证监会，2018 年至 2020 年任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2020 年至 2021 年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加入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披露日止，徐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徐昊先生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